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

被告 邱昱睿

邱昌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4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,466元，及其中(一)656,368元、(二)1,969,098元，均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8日止之利息共計24,212元【計算式：(656,368 + 1,969,098) × (66/365) × 5.1% = 24,212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

01 違約金共計1,247元【計算式： $(656,368 + 1,969,098) \times (34/3$
02 $65) \times 0.51\% = 1,247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3 核定為2,650,925元（計算式： $2,625,466 + 24,212 + 1,247 = 2,6$
04 $50,92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05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
06 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07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15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16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9 書記官 丁于真